

(上接6版)

### (二十七)关于基层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松散问题的整改

一是提升组织活力。2018年度重点实施了党支部质量提升工程,优化了组织机构设置,切实开展“先锋亮绩、积分管理”,从根本上提升了组织生活吸引力和参与度,提升了党员教育的实效性。二是严格教育管理。依托党建标准化记实管理系统,发布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、“两学一做”等学习内容,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向各党支部累计发放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1800本,挂图1000份。三是注重学习实效。我市流动党员较多的支部均已成立了流动党员党小组,针对流动党员特点,采取微信学习、送学上门等多种形式保证日常教育学习活动正常进行,部分支部还将“三会一课”时间调整至过年过节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的时间。市委组织部专门转发了宝华镇党委《关于建立“五心”党建引领机制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》,努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领导力、思想引领力、群众组织力、社会号召力,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。4月份,市委组织部将启动党员档案电子化与规范化建设工作,保证党员基本情况及信息及时更新、动态管理。

### (二十八)关于重大决策听取方方面面意见不够问题的整改

一是完善政策机制。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通过了《市委常委会工作分工》《中共句容市委常委会决策规则》《中共句容市委加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实施意见》《中共句容市委关于成立市委统筹领导小组的通知》等文件,提高市委决策的系统性、科学性。出台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生成机制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,健全依法、科学、民主的投资决策机制。二是充分听取意见。坚持人大、政协主要领导列席市委常委会会议。今年以来,根据所讨论事项,会前广泛征求相关领导、部门和基层单位意见建议,会上增加单位列席范围,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研究,会后所议事项经整理后形成会议纪要,相关领导签字确认后予以印发。三是广泛收集民意。注重通过人大、政协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基层单位等渠道,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,广泛协商、广集民智,增进共识、增强合力。年初,人大、政协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及我市实际,排定专题调研课题,全年按计划形成调研报告提供市委决策参考。

### (二十九)关于市委集体议事氛围不浓问题的整改

一是严格执行议事决策规则。市委常委会会议前,提出议题的分管市领导在会前牵头做好准备工作,就提报事项进行广泛深入的决策调研,充分听取各方意见,并提出明确建议、意见或备选方案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制定《关于进一步严明市委常委会会议纪律的规定》,以制度形式明确市委常委会各项纪律规定,尤其要求对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议题,要认真研读送审材料,会议讨论时,必须充分发表意见。三是完善衔接联动机制。建立市委常委会会议与市政府常务会议衔接联动机制,认真做好会议议题的收集、整理,按照不重复议事原则,明确列入何种会议研究,切实提高议事效率。

### (三十)关于对部门和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执行民主集中

### 制监督检查不力问题的整改

对各基层党委(党组)就严格执行《句容市基层党委(党组)决策重大事项议事规则》加强监督和管理,向各党委(党组)发放了议事专门记录本,2018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,对各基层党(工)委开展了党建重点工作的专项督查,并作了问题反馈,现已基本整改到位。

### (三十一)关于干部裙带关系较重问题的整改

一是严格执行《干部任用条例》。2019年1月组织开展全市科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,近期将结合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,深入开展干部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摸排梳理工作,对干部亲属等提拔使用做到高标准、严要求、控规模、慎操作。此次机构改革干部调整中,认真开展干部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摸排梳理,无干部亲属等提拔使用情形。二是树立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。在近期干部调整中,严格执行职数预审和实名制推荐乡科级干部人选办法,强化推荐责任。继续放大“三争三好”正向激励作用,在2019年3月27日的全市党建工作会议上,对2018年度我市“三争三好”主题活动获评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,印发《关于建设政治硬、肩膀硬、作风硬、本领硬“四硬”型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实施意见》,下一步拟开展专项推荐、专项评选等工作,对评选出的群众认可、干部信服、实绩突出的好干部,加大培养和使用力度,树好用人导向。

### (三十二)关于调整干部过于频繁问题的整改

一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坚决执行《干部任用条例》有关规定,适度控制干部调整的规模和数量,做到频次合理,梯次配备。巡视以来,我市仅就上级有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和规定开展干部人事调整,对试用期满干部进行了考察转正,并根据机构改革政策要求,开展一次干部集中调整,其中提拔、重用各1人,其余主要为根据职能划转作了有限的平职交流。以上干部人事调整均按规定报镇江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。二是严格干部交流管理。按照《关于推进干部交流工作的意见》要求,进一步完善干部任期制和正常的交流轮岗机制,非因机构改革、上级人事调整涉及联动等特殊原因,原则上对任现职不满2年的干部不作跨部门跨系统交流调整。三是加强乡镇干部梯队建设。认真落实干部任用条例等制度规定,组织开展了干部工作政策的集中学习,活动,并将在下一步工作中严格执行条例精神,认真落实干部任期规定、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要求。着手起草乡镇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规划,推动乡镇干部有序流动。

### (三十三)关于“带病提拔”问题仍有存在问题的整改

一是开展自查自纠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五项规定》,严格按照省市《关于对“带病提拔”干部选拔任用过程进行集中倒查的通知》要求,逐一审核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、考察、征求意见、讨论决定、任前谈话以及公示任用等过程,形成自查报告和台账资料。二是落实“凡提四必”要求。认真听取纪委监委、公安等执纪执法部门关于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,认真细致开展考察工作,深入了解人选在单位日常表现情况和干部职工口碑,注重用好干部“政治体检”结果;注重分层分类征求意见建议,股级干部提拔注重听取所在单位党委(党组)意见,科级干部调整注

重征求分管市领导意见,党外干部调整注重听取统战部门意见。三是强化刚性执行。继续认真落实实名推荐制度,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健全联系通报机制。着眼于全方面了解干部、多角度听取意见,出台干部“政治体检”“能力体检”“民意体检”三项体检制度,着力提升干部识别研判精准化、精细化水平。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并动态更新。

### (三十四)关于社会化用工招录数量多、管理乱。用人随意性大,把关不严格,优亲厚友问题严重,有的单位干部子女扎堆问题的整改

加强编制计划使用管理,结合全市机构改革,2月份研究了清理规范社会化用工口径,要求全市一律不得新增社会化用工人员。下一步,待全市机构改革到位以后,按计划全面部署开展社会化用工清理规范工作。

### (三十五)关于“三超两乱”整治不彻底;干部管理不严格,退二线一刀切问题的整改

一是开展清理整治。在全市开展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社团、企业兼职“回头看”工作,同步对科级干部社团兼职不规范、违规企业兼职等开展专项整改,对巡视组点名的具体问题逐一发函,要求限期整改到位,同时研究出台社团、企业兼职两个备案制度,进一步从源头把关,防止问题整改出现“割韭菜”现象。二是严格执行制度。及时落实好上级对干部“退二线”最新政策规定,结合新《公务员法》的实施,逐步调整干部转任非领导职务政策。严格执行好我市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择优选派转任非领导职务干部到村任职、参与全市中心工作,充分盘活非领导职务干部资源。严格执行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(任职)问题的意见》,在全市面上开展自查,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从严处理。

### (三十六)关于干部档案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

一是开展重点审核。对巡视反馈点名的干部档案逐一重新审核,对相关干部开展书面函询,并适时开展专项核查,根据核查结果严格按照规定处理。二是规范档案管理。加大对人社、财政等下级管档单位工作指导监督力度,要求点名干部涉及单位立即对有关档案进行规范整理、严肃审核,并做到举一反三,由点及面。按照档案审核的有关规定,对档案重要信息存疑的重新开展审核认定,要求提供相关材料,不能提供的,严格按照档案整理有关要求,对材料不齐全、不规范的干部档案重新开展整理、补充完善相关材料。三是严肃责任追究。严格执行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严格执行拟提拔领导干部档案“凡提必审”要求,对近期干部调整中提拔重用干部档案认真审核,重要信息存疑的认真核实、及时处理,一旦发现涉嫌造假的一律暂缓考察并停止任职程序,严肃处理。

### (三十七)关于少数领导干部重大事项申报不实问题的整改

一是规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。严格做好2018年度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市管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,通过开展填报辅导培训、发放提醒函、签订承诺书,规范重要事项报告工作。二是认真开展核查核实。按照上级开展政治体检的工作要求,今年对所有市管领导干

部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查核。以后每年按照20%的比例,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开展抽查核实,并覆盖到全部市管单位。对填报不实的及时开展提醒、函询,确属瞒报漏报的严肃开展组织处理,情节严重的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。

### (三十八)关于一些单位招待费居高不下问题的整改

在全市开展自查自纠行动,已先后召开3次专题会议,部署和督促推进专项行动开展。同时深化“三查两监督”,加强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### (三十九)关于违规吃请仍有市场问题的整改

加强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吃请等问题的监督检查,尤其是元旦、春节期间,通过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等方式,紧盯公款吃喝、违规吃请等节日期间易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,共派出检查组26个,走访属地大型商场、宾馆、酒店等67家,检查旅行社、“一会所两场所”19家,抽查单位食堂、培训中心14个,检查29家单位车辆封存情况;组织暗访组15个,累计暗访43次;派出督查组19个,累计督查单位93家,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

### (四十)关于违规发放奖金、福利和津补贴问题频发问题的整改

一是开展专项检查。由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牵头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单位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奖金、福利和津补贴发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。重点检查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各项奖金、福利和津补贴发放制度,有无违反规定乱发的奖金、福利和津补贴,有无超标准发放的奖金、福利和津补贴,有无将不应享受奖金、福利和津补贴的人员纳入上报范围等。专项检查分为三个阶段,2019年2月前,单位自查自纠阶段,按要求上报自查自纠整改报告和情况汇总表;2019年3月前,联合专项检查阶段,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联合对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按20%比例进行重点抽查,对有举报、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单位重点核查;2019年3月起,建章立制阶段,主管部门强化源头管理,及时发现问题,杜绝苗头性问题。二是加强日常监督。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奖金、福利和津补贴发放日常管理,由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,对单位是否存在乱发奖金、福利和津补贴情况,定期开展督查汇报,查看相关台账资料、随机抽查单位整改情况,并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监督。严格审核预算基本支出编制,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等信息增减变动,按相关规定审核备案后给予调整,对人员支出预算计划审核核对到人员,认真落实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政策的执行。进一步健全监督举报制度,随时受理举报并及时调查核实,杜绝出现乱发奖金福利的现象。三是严格责任追究。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或有信访举报经相关部门调查属实的违规违纪问题,追缴违规发放报酬,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,按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# (四十一)关于少数党员干部私车公养问题的整改

一是严格制度管理。认真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派车制度,杜绝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,防止借机报销费用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时间、事由、地点、里程、油耗、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。加强加油卡管理,实行定点加油登记制度,节假日封车封卡。二是

坚持公开透明。认真落实公车定点保险招标要求,启动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、加油、洗车等政府采购招标工作,杜绝私车公修。严格财务报销制度,规范费用票据会签方式,杜绝保险费、年检费、车辆通行费等私费公报。三是加强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句容市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,畅通监督渠道,常态化开展检查,重点是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节假日对车站、码头、风景区进行检查。

### (四十二)关于社团组织数量多、管理乱问题的整改

一是加强管理。2019年1月出台《关于建立句容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《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意见》文件,下发《句容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》,认真开展全市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,目前正在开展中。二是强化监督。借助大数据手段,加强对社团的监管,定期梳理信访件,查找反映党员干部在社团中违反“四风”问题线索。紧抓重要时段和重要节点,对利用社团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吃请等问题进行明查暗访。

### (四十三)关于以会议落实会议,以文件落实文件,重形式轻实效、重痕迹轻落实问题的整改

一是“文会”实行计划管理。完成2019年度会议及发文计划编制工作,对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和制发文件实行计划管理,未列入计划的严格审批程序。二是加大基层减负力度。3月7日,市委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意见》,从减少会议数量、明确会议要求、加强文件管理、严格督查考核、简化调研活动、遏制随意挂牌、精简考察培训和规范材料报送八个方面作出规范要求,明确提出全市性会议未列入计划的原则不开;市级机关部门建议召开的全市性会议,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;对于时间相近、参会范围相近的会议,实行并会套开;没有实质内容、简单以会议落实会议的一律不开。坚持改文风、发短文,减少临时性发文。三是强化刚性执行。市委副书记牵头召开“四办”主任会议,一方面要求对全年的重要活动、全市性会议和发文工作严格把关,建立沟通协调机制,每月对此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,确保精文减会工作落到实处;另一方面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基层减负工作意见精神,不断提升工作效率,激励担当作为。四是坚持领导带头。市委出台《关于建立市委市政府领导进一步转作风抓落实工作制度的意见(试行)》,从坚持学习常态化、坚持一线工作法、坚持履责示范性、坚持牵头领办制四个方面入手,充分发挥以上率下作用,着力强化作风建设。

### (四十四)关于一些走访活动蜻蜓点水、流于形式,只收集意见,没有反馈。有些机关干部电话联系交办工作多、下基层指导少问题的整改

一是打造最优营商环境。春节后上班首日即召开全市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暨作风效能建设大会,进一步深度对标苏南,提升作风效能,优化营商环境,走出舒适区、攻坚打硬仗,以作风建设的高质量为“一福地四名城”提供坚强工作保障。二是常态推进大走访。要求各地各单位按照划分的走访网格,对走访对象至少开展一次走访,实现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全覆盖。(下转8版)